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賀于虹
電 話：04-37061602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1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11241A00_ATTCH1. pdf、011124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計畫」申請線上說明會，請貴局(府)轉知主管學校務必參加，並視學校需求依限提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管學校瞭解本案辦理程序及審查之重點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會議時間：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，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欲申請旨案計畫之學校，務必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是日線上會議，每校申請加入帳號至多1帳號為限，並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參加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報名網址：



<http://reurl.cc/KQ0zQn>)；旨案報名程序請於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會議網址俟報名完成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

三、旨案辦理程序相關規定，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各校申請「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補助(不含校舍耐震補強)」，應提具計畫書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初審；主管機關應於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前，備文檢附實地勘查各校之初審意見表、各校申請書排序表及各校申請計畫書等紙本一式4份，寄送予本署委辦之國立北門高級中學，並另以電子公文函知本署，俾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(二)前開申請期限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，凡逾期或函報資料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(三)鑒於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數眾多，考量經費支用衡平性，爰每校原則上至多得申請2項子計畫經費補助案。
- (四)請貴局(府)先擬定112年度申請計畫書，並排列優先順序，另應就申請金額按財政分級支應比率編足112年度所需自籌配合款經費，俾利各校計畫執行績效及進度。
- (五)另請貴局(府)本權責督導及協助學校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1、審核學校所提計畫書，應先務實考量該校執行計畫之能力，如該校111年執行進度遲延者，請妥予評估其得否申請112年計畫，本署亦將本案各校111年之執行績效納為112年審查之重要參據，情節嚴重者將不予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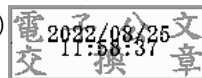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請通盤考量各校申請本署其它計畫之案件及數量，並予以協調及排序。
- 3、請擬定本計畫之辦理期程，並寬估可能延宕之期程（如流廢標等），且於每階段到期前立即召開控管會議，以即時協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。
- 4、學校務必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或財物發包作業，並於發包後1週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各該主管機關。各該主管機關應於112年7月20日前核轉本署辦理經費請撥，以利學校於暑假期間執行本項計畫，避免影響教學。如112年貴局(府)及學校未能於前開期限完成發包及請款，本署將中止或撤銷該校之補助，以便經費有效運用及提高執行率。

四、旨案相關表單，請至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首頁資本門專區下載；如有其他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秘書室徐佩瑜小姐（電話：06-7222150分機214，電子信箱：bmsh214@bmsh.tn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申請說明會時程表及會議資料各1份(相關電子檔亦可於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首頁資本門專區中下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